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
承辦人：警務佐 翁志賢
電話：06-9274000 警用：769-2192
傳真：06-9278725
電子信箱：1kv15h8w@phpb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431030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暨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澎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3/04 16:53



A11140004779 無附件